

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起草情况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20号）精神，加快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提升基层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我市积极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按照乡镇梳理、县级确认、市级统筹的程序，2022年7月，市司法局在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委编办、市城管局、市农委、市交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水利局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新郑市拟交由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职权目录》，同时将目录上报郑州市。2022年11月21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郑州市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

2023年4月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请示》予以批复。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57号）精神，同意郑州市在巩义市、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中牟县、二七区、惠济区、上街区的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赋予乡镇人民政府78项行政处罚权。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3〕17号）等有关规定，结

合我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在征求了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委编办、市城管局、市农委、市交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水利局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新郑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